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洪于嬪

電話：06-6351762

電子信箱：edu43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仁德區長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0702741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為降低學生機車交通事故傷亡，請加強宣導學生勿無照駕駛機車乘座機車要配戴安全帽，加強相關機車騎乘安全教育，以維生命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通報案件辦理。

二、據107年各校校安通報案件中交通事故統計資料顯示，以機車事故(含未戴安全帽、無照駕駛及乘座機車)及自行車案件為主，請加強相關教育宣導，以維學生行的安全。

三、持續宣導全國推行之交通安全四大核心概念宣導：

(一)我看得見您、您看得見我，交通才安全。(佩戴鮮明顏色帽子(如小黃帽)、或相關書包、提袋加貼鮮艷或反光條、LED燈等)

(二)謹守安全空間-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的交通行為。(行人穿越道上快步走、穿越道上不滑手機、不聊天)

(三)利他用路觀-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的交通行為。(汽機車在行人穿越道上距離行人一車道寬(約3公尺)讓行



人優先通行。)

(四)防衛兼顧的用路行為-不作事故的製造者，也不成為無辜的事故受害者。(規劃良好通學步行環境(行穿線、通學巷或標線人行道))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社教科

2018-03-06
15:13:24
電子公文

裝

訂

